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发改综〔2021〕16号

国家林草局发改司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林业 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
大兴安岭林业集团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长白山、龙江、伊春森工集团：

根据国家林草局《2021年工作要点》（林办发〔2021〕1号）和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办规字〔2013〕164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我局将于2021年选定发布第五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，请各单位做好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和数量

本次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范围覆盖林草全产业链。凡是林草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等为主业的企业，只要符合《方案》所规定的推荐基本条件，且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

事故、环保责任事故、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有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，均可推荐。每个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可推荐不超过 4 家企业，每个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可推荐 1 家企业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、森工（林业）集团需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龙头企业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2021 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，各单位汇总后填报。

（二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书（见附件 2），以企业为单位填报，并附企业申报文本和企业简介。

（三）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金融单位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；
3.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 3 个年度的财务（审计）报告；
4. 与农户（林区职工）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；
5. 其他材料。专利、成果证书，食品、药品合格证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原产地保护、绿色、有机产品认证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等，均提供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附件 1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》和附件 2 的附表《推荐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》用 A3 纸打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工作。坚持公平公开、程序规范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要对照《方案》各项要求，对推荐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注意核对企业名称是否与工商注册信息一致、各项指标数据是否相互衔接，确保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备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(二) 请于5月31日前，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国家林草局发改司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草局发改司木行处，邮编：100714），并将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正文和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chanyefz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毛飞 张阳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239196、84238725

- 附件：1.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
2.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书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司

2021年3月19日印发